

2024年度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招投标活动	对2023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核准的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检查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2个2023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2024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县级组织实施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防动员工作	围绕国防动员政策法规落实、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军事设施管理保护、重点工作开展等情况实施检查	国动委成员单位、人防工程管理业主、军事设施使用管护主体	10%	2024年11月30日前	现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及省市有关国防动员工作要求	县级组织实施	